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安街道财政所主要承担预算收支管理、零户统管、预算外收支管理惠农专项资金的发放管理等。按照职能开展活动如下：

- 1、协助地方政府组织财税收入。
- 2、编制部门预决算工作。
- 3、强农惠农和民生政策的宣传、咨询、解释。
- 4、辖区内各项财政补贴资金和项目资金的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监督检查。
- 5、农民的“一折通”补贴发放、补办、挂失。
- 6、与财政事务相关的农民群众信访接待、调处。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财政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 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财政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财政所。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财政所（经费 差额表）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公开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6.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6.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23	本年支出合计	57	96.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96.23	总计	60	96.2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表2）

公开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96.23	96.23					
2010650	事业运行		76.97	76.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4	15.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2	4.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表3）

公开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96.23	96.23				
2010650	事业运行	76.97	76.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4	15.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2	4.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公开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6.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6.97	76.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04	15.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2	4.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96.23	96.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6.23	总计	64	96.23	96.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公开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96.23	96.23	
2010650	事业运行	76.97	76.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4	15.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2	4.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公开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1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1.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0.0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5.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2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8.4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04		公用经费合计				8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公开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公开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公开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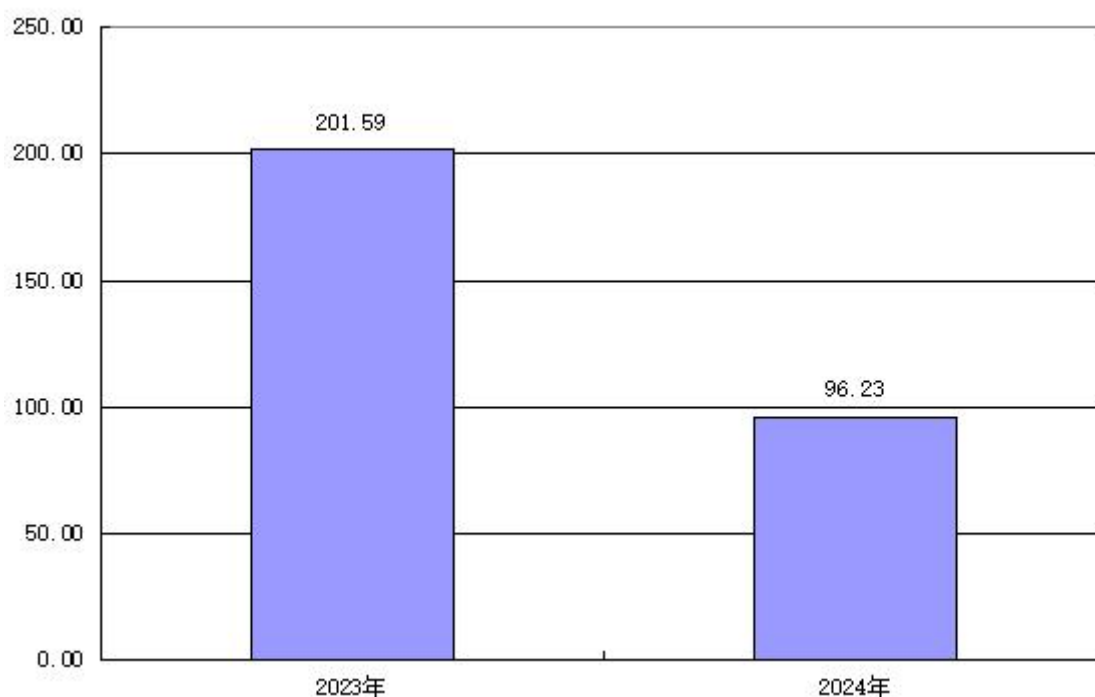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6.2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5.36 万元，减少 52.26%，主要原因是根据《武汉市蔡甸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蔡发【2024】6 号），永安街道财政所自 2024 年 9 月转隶至永安街道办事处，致收、支总计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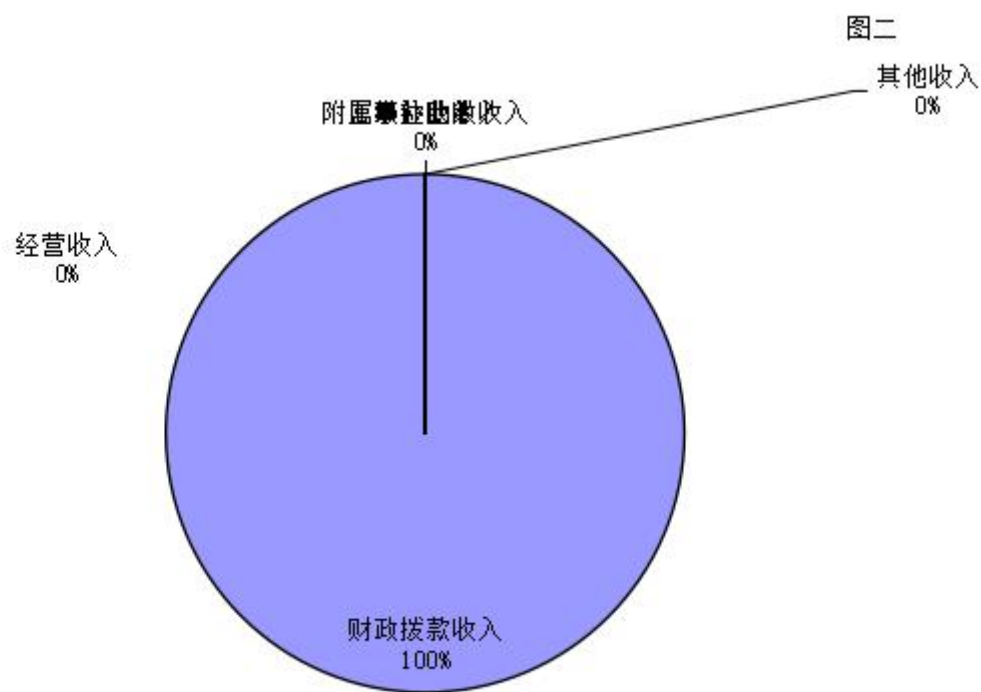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96.2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05.36 万元，减少 52.26%，主要原因是根据《武汉市蔡甸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蔡发【2024】6 号），永安街道财政所

自 2024 年 9 月转隶至永安街道办事处。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2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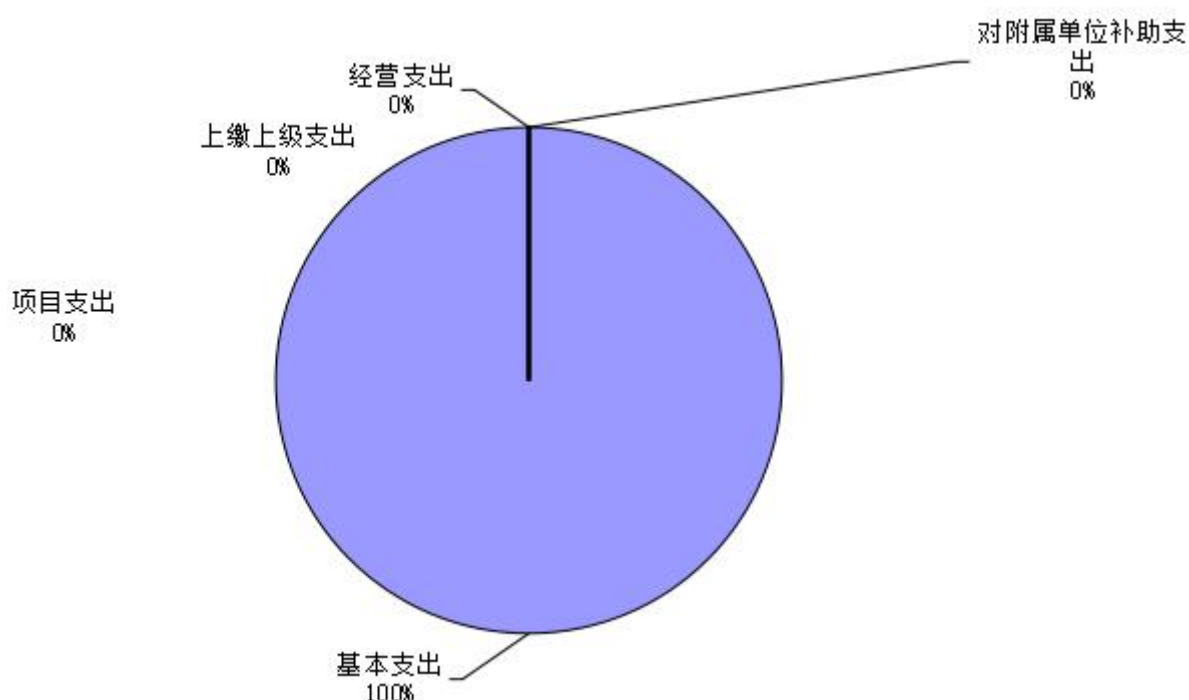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96.2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05.36 万元，减少 52.26%,主要原因是根据《武汉市蔡甸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蔡发【2024】6 号），永安街道财政所自 2024 年 9 月转隶至永安街道办事处。其中：基本支出 96.23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

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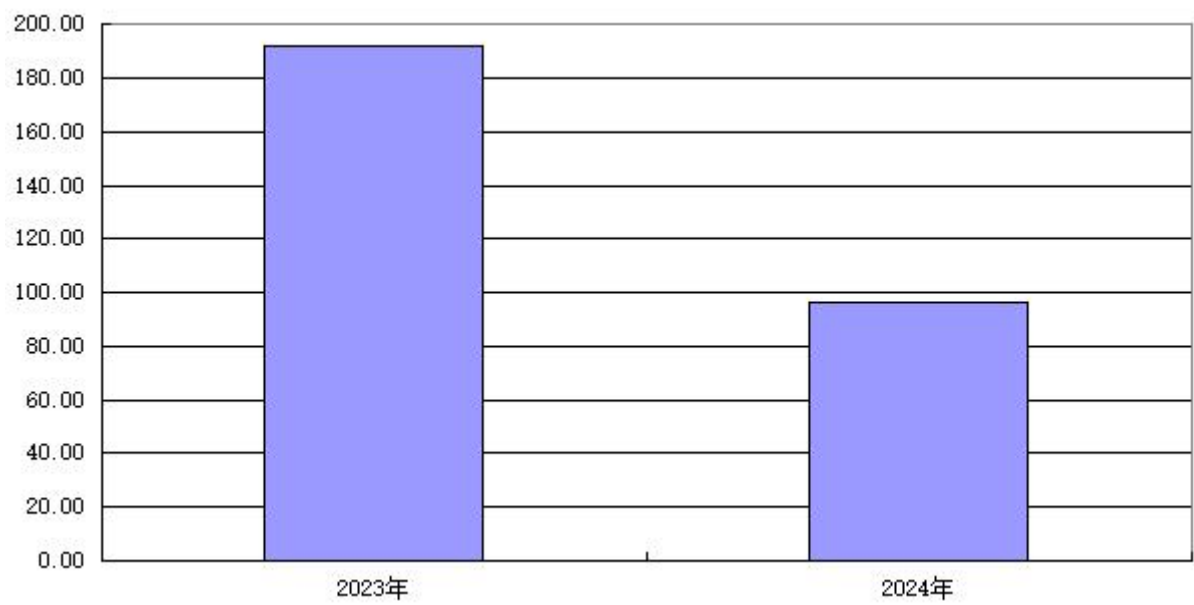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6.2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5.36 万元，减少 52.26%。主要原因是根据《武汉市蔡甸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蔡发【2024】6 号），永安街道财政所自 2024 年 9 月转隶至永安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2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05.36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根据《武汉市蔡甸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蔡发【2024】6 号），永安街道财政所自 2024 年 9 月转隶至永安街道办事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5.53 万元，减少 49.82%,主要原因是根据《武汉市蔡甸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蔡发【2024】6 号），永安街道财政所自 2024 年 9 月转隶至永安街道办事处。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76.97 万元，占 79.99%。主要是用于事业运行。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5.04 万元，占 15.63%。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22 万元，占 4.38%。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4.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64%。其中：基本支出 96.2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7.35万元，支出决算为 7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59%，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 的应作原因说明）的主要原因：根据《武汉市蔡甸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蔡发【2024】6 号），永安街道财政所自 2024 年 9 月转隶至永安街道办事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5.04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22万元，支出决算为 4.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1.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3.6 万元，支

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武汉市蔡甸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蔡发【2024】6 号），永安街道财政所自 2024 年 9 月转隶至永安街道办事处。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的预算数和决算数。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的决算数。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武汉市蔡甸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蔡发【2024】6 号），永安街道财政所自 2024 年 9 月转隶至永安街道办事处。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无公务接待费的预算数和决算数。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0。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

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

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0 个，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按照要求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无项目支出，主要原因是根据《武汉市蔡甸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蔡发【2024】6 号），永安街道财政所自 2024 年 9 月转隶至永安街道办事处。从评价情况来看足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 号）的格式要求，由《2024 年度永安街道办事处本级整体绩效自评表》或《2024 年度永安街道办事处本级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予以公开。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0 个一级项目。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根据《武汉市蔡甸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蔡发【2024】6 号），永安街道财政所自 2024 年 9 月转隶至永安街道办事处，由永安街道办事处本级予以整体绩效自评综述。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能正常的有序开展。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1、 团结协作，积极谋划，确保财政收入目标任务完成
- 2、 落实政策，精细严谨，确保各项惠农政策落实到位
- 3、 履职尽责，强化监督，确保财务规范运行
- 4、 密切群众、实地勘察，全面落实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 5、 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抓好意识形态，深入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不断提高党建工作水平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团结协作，积极谋划，确保财政收入目标任务完成	坚持“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工作思路，以政府为主导，密切配合税务部门，摸清税源结构，参与政府分析税收形势，切实做好财政服务“店小二”和街道政府“参谋员”角色	完成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499 万元, 占目标 3400 万元的 102.9%
2	落实政策，精细严谨，确保各项惠农政策	一、做好惠农政策的宣传到位； 二、做好惠农补贴资金发	1、向农户发放《公开信》政策宣传资料 8000 余份，密切了党群

	落实到位	放程序到位； 三、做好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和开展 2024 年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关系，增强了群众的知情权 2、全年累计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59.73 万余元受益 6861 户，发放生态补偿水稻种植补贴 116.14 万元，受益户数 1369 户，发放稻谷补贴 82.57 万元，受益户数 1247 户。确保惠民资金精准到户，惠民政策落实到位。 3、切实保障农民利益不受侵害
3	履职尽责，强化监督，确保财务规范运行	一、严格从收入源头上控制票据使用和管理，切实做到“收支两条线”。 二、强化专项资金的监管，着力推进美丽乡村重点县项目建设。 三、合理调度资金，确保各项支出。	高新村、花园村、老湾村目前正按相关程序进行财务审计，柏木村美丽乡村项目上半年已分别接受省、市验收。并获得省典型示范村奖励资金 50 万元；在财力薄弱的情况下，做到了“三

		四、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流程，保证资金及账户的安全。 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制度，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保”，即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从不挤占、挪用农民各项补贴和专项资金，确保了各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4	密切群众、实地考察，全面落实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深入基层，全面了解农业基础信息，对群众最迫切、最急需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积极争取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争取到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6 个，奖补资金 118 万元，涉及村湾路、田间路硬化、水渠修建等民生工程项目。
5	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抓好意识形态，深入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不断提高党建工作水平	持续加强学习教育； 持续强化纪律观念，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 持续抓好党员干部队伍管理，确保党员干部队伍政治纪律强、业务精、作风好； 四、持续抓好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持续得以加强，党建工作水平逐步提高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0.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举办的初中教育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见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永安街道办事处本级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二、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财政所（经费差额表）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见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永安街道办事处本级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